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1.10)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平台再出擊

檢調及衛生機關聯手查獲逾期奶精改包延長效期販售案 公司負責人 10 萬元交保候傳

高雄地檢署自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轉之易○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將過期奶精與效期內奶精混合重新包裝後對外販售之情資，旋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檢察官吳韶芹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追查。

檢察官吳韶芹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親自帶隊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高雄市調處調查官會同高市府衛生局、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單位，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公司位在高雄市苓雅區之辦公室及橋頭區之工廠及等共 4 處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當場查扣有效期限有疑慮之奶精共 8,441 公斤及帳冊等物，並傳喚被告與證人共 7 人。

經檢察官吳韶芹、游淑玟、陳威呈漏夜訊問及配合行政稽查後發現，該公司柯姓負責人涉嫌指示員工將已逾有效期限之奶精混摻尚在效期內之奶精重新包裝，製成 25 公斤及 1 公斤裝之「AAA 奶精」、「荷蘭奶精」、「玫瑰奶精」等商品，並於上開商品外包裝上打印新的有效期限後，再對外販售給不知情之餐飲店、早餐店、飲料店、KTV 等業者，以牟取不法利益之情形，且到案之工廠主任、員工亦坦承該公司販售之上開奶精

商品確有混摻已逾有效期限奶精之情事，認柯姓負責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製造、販賣逾期食品等之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以 10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與證人則均請回。

檢察官吳韶芹於搜索當日，已同時請高市府衛生局協調各縣市衛生局處理本案下游廠商之清查及問題商品下架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年關將近，本署呼籲食品業者能發揮自律精神，勿從事違法行為，本署亦將與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所有成員通力合作，強力取締不法，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